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8月11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南光高速东侧、环玉路南侧飞荣达大厦1#楼9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马飞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2021年8月1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此报告，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